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1066/E853/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回應社會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有關疑慮，社會保障基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的精算研究報告，以全面檢視養老金發放制度的正確性、公平性和合宜性，該報告已於 11 月 6 日對外公佈。在現行的法律及計算方式，以及在社會保險不可逆向選擇的原則下，對於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是否有損失，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以個人利益作比較。報告指出，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的計算應以精算等值的概念探討公平性，讓不同年代的合資格受益人無論在何時開始獲發養老金，只要符合成員供款相等的前提，其所得從精算角度計算的給付，即「總福利現值」，會是相等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須指出，若以「總福利金額」作為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方式，當中並沒有考慮養老金金額的調升幅度、金錢的時間價值（即貼現率）、受益人的生存機率等的精算假設，故未能達到縱向公平，即每一代申領養老金的受益人都得到相同價值的給付。因此，以精算假設計算的「總福利現值」，比「總福利金額」更符合公平原則。

事實上，社會保障制度具有跨代共濟的功能，養老金體制應讓受益人在不同年代的經濟狀況下有相等的購買能力，以同時實現橫向和縱向公平性。不論現行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都是基於一些平均數據推算出來的，是按全澳的平均情況或事實而定。但現實的經濟社會環境、財政收入、通脹、貼現率、壽命等其實是與計算出來的或精算出來的平均值有差異，若只觀察當中一個受益人，他的狀況顯然會跟本澳的平均情況不同。因此，不能以目前一刻的現狀去計算與比較，而未來是未知的，很難估計未來是賺是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精算報告中，顧問公司考慮到澳門與香港是兩個地域相近而經常被互相比較的地區，兩地在經濟及民生方面都與中國內地有密切的關係，物價起落很大程度受中國內地的政策和資源輸入所影響。因此，在制定澳門的長期通脹假設時，顧問公司參考了澳門與香港過去十年（2003年至2012年）的通脹率，同時綜合了本澳的經濟發展趨勢，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鄰近地區通脹率所作的推測，將養老金金額未來調升及年通脹率假設為3.5%。環球及地區經濟發展均具周期性，在針對具可持續發展性的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或精算時，一般會以較長年期作為觀察或預測的間距。

社會保障制度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因此在討論養老金發放制度的公平性時，應以宏觀角度出發，根據相關項目的最新及過往數據，結合精算師的專業展望和預測，從而得出相信比較接近澳門未來長期狀況的假設。此外，在制定有關政策時，亦應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同時顧及“提前獲發養老金受益人”、“滿65歲領養老金受益人”及“供款中且日後有權申領養老金的受益人”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益，而不能以個別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的狀況下去作出衡量及計算比較。

社會保障制度並非只保障一代人，因此，應在社會保險的原則下，探討如何制定對世代受益人公平的養老金發放方式，社會在討論的過程中，亦應該作宏觀思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12月31日